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86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4897_1_270842596350002.pdf、
108D014897_2_270842596350002.odt、108D014897_3_270842596350002.pdf、
108D014897_4_270842596350002.pdf）

主旨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
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
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